

# 國立陽明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博雅中心二樓學務處大會議室

主持人：高副校長兼教務長閔仙

紀錄：董毓柱

出席者：各學院院長、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

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學生會代表

列席者：護理學系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一、系所課程規劃報告：護理學系陳怡如主任報告

二、「兼任教師鐘點費由開課單位業務費支付 20%」案報告：

(一)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召開審核小組會議，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申請審核科目計 172 科，審核通過 154 科（已發文各單位知照）；經審核通過科目申報之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校方支付。

(二) 其他重要決議：

1. 大學部各學系導師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兼任教師擔任導師者以不支付鐘點費為原則。
2. 各系所「專題討論」課程延聘兼任教師授課者，以開課單位業務費支付其鐘點費 20% 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需延請兼任教師授課者，經本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免支付。
3. 各單位基礎課程（如○○○○概論）應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需延請兼任教師授課者，經本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免由開課單位業務費支付其鐘點費 20%。
4. 本校各教學單位受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授課之課程，應優先排定本校相關領域既有專任師資授課。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定「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下限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頁），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為落實系所及學院課程審核責任，增訂相關規定條文，由各教學單位據以

執行，以達到教學資源有效運用目的。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4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定「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5 頁)，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增訂學生通過本準則未明列之英語認證規定，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 二、因應醫學系、護理學系修改英文課程修讀規定修正第三條條文。
- 三、依 102.10.09 本校全校性特殊教育工作会议建議修正第五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4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階醫療器材國際法規標準與認證 (International Advanced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s,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課程遠距教學計畫書(如附件第 6-9 頁)，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及教育部推行的『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之第十項《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由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主導此計畫。
- 二、目前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陽明大學共同成立《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課程跨校合作平台》，不定期召開會議，建立跨校開課的合作模式，並建立遠距教學相關設施，培育未來高階醫療產業所需的人才，以協助醫材及生技產業的發展。

決議：

- 一、本案應補正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相關程序。
- 二、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第 44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

案由：修改牙醫系五年級課程上學期「牙科臨床實習」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牙五上學期開設 2 學分的「牙科臨床實習」。
- 二、因學生在五年級上學期至台北榮總口腔醫學部上「牙科臨床實習」課程，見習牙科一般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之能力，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並決議將「牙科臨床實習」名稱修改為「一般牙醫學臨床實習」，學分數不變。

三、擬自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牙醫學系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牙醫系學生臨床實習科目及實習學分數。

說明：

一、牙醫系五、六年級的臨床實習科目共有 11 科，學分數共 60 學分。

二、台北榮民總醫院口腔醫學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成績科目共 7 科，台中榮民總醫院牙科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成績科目共 8 科，與本系開設 11 科臨床實習科目不盡相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並決議，重整後的新、舊實習課程科目及實習學分數對照表(如附件第 10 頁)，異動後，牙醫系學生臨床實習科目共 7 科，實習學分數共 60.4 學分。

三、擬自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

決議：本修正案內口腔顎復臨床實習(16 學分)、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14 學分)等二項修正，均係將三科合併為一科，因單科學分數過多，學生恐因單科不及格即達到 1/2 學分不及格退學門檻，因涉及學生權益且不符比例原則，請牙醫學系再予審慎考量。

後記：牙醫學系於會後與牙醫學院商議後，採納本會議建議，科目數及學分均不予修正。另擬修正部分科目名稱，依現行規定循行政程序陳核，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核定成立，自 102 學年度起招生。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25 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及 102 年 10 月 21 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業辦法第十三條畢業及離校手續之第(五)款有關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研究生之規定應參考本校相關法規修正之；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修正後(如附件 11-14 頁)，提第 4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將「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訂為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課程(必修0學分)，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15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之中央大學及交通大學業已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並經該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該課程訂為必修 0 學分，未完成課程者，中央大學規定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交通大學規定須於畢業前完成。
- 二、本校擬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102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本要點，應於 102 學年度完成本課程。

決議：

- 一、本辦法修正為自 10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起實施，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
- 二、增加本課程不適用研究生必修科目二次不及格應予退學規定之條文。
- 三、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如附件 15 頁)，提第 44 次教務會議議決。

附帶決議：

- 一、本校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擇定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研究所等二個研究所研究生先行修讀。
- 二、擬委請人文與社會科學院了解相關課程內容，並規畫開設同類課程，提供本校學生修讀。
- 三、教務處應將課程光碟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